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除下述16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16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时间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单位：股）	
				买入	卖出
1	何承命	董事长	2018年2月	2150002	

2	维科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7800000	
3	李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致行动人	2018年2月	2000000	
4	蔡绍俊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4月	3300	
5	曹国瑞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3月	200	
			2018年4月	800	
6	陈力波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7年10月		200
			2017年11月	700	1300
			2017年12月		600
			2018年1月	700	700
			2018年3月	1000	1000
7	陈旭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7年11月	2000	
			2018年2月		2000
8	邓洪波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3月	800	
9	韩加军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7年10月	5000	7000
			2017年11月	10100	10100
			2017年12月	5000	5000
			2018年4月	3300	3300
10	李晓玲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7年11月	1500	
			2017年12月	1400	
11	李震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7年10月	8000	
			2017年11月	18000	
			2018年1月		31000
			2018年3月	6100	
12	沈小见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2月	1000	
13	苏彩婷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1月		700
			2018年3月	500	
14	王善超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7年10月	200	
15	于海飞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3月	6200	
16	赵亚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	2017年10月	5300	5300
			2017年11月	1400	1400
			2017年12月	2400	2400
			2018年4月	20700	2100

自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承命（董事长）、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东文一致行动人李婷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公司尚

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交易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其增持行为发生前公司披露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其增持行为发生后公司披露了相关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自查期间，上述其他核查对象的交易变动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以上股份变动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或组织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